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2月11日在惠州市惠阳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赖慧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在区委及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聚焦服务惠阳现代化建设，持续建强“家门口的检察院”，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4个集体、10名干警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入选省级典型案例7件，市级典型案例25件。

一、以忠诚铸盾，做社会大局的坚定守护者

一年来，我们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在服务大局中找准检察定位，在融入大局中推动检察工作。

维护安全，建设平安惠阳。全年审查逮捕 1343 件 2142 人，审查起诉 1511 件 1872 人。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批捕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犯罪 63 人，起诉 55 人，改变管辖 8 人；报请核准追诉 2 人，让正义虽久必至、虽远必达。起诉毒品犯罪 31 人，以精准引导侦查摧毁制毒窝点，12 名涉案人员全部落网，重拳打击依托咪酯、异丙帕酯等新型毒品犯罪，有效助力“无毒惠阳”。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 93 人，实现电诈犯罪全链条打击。用心守护群众身边安全，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护航安全生产”专项^①工作，推动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39 处，案件获评全省典型案例。强化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监督^②，服务保障村（社区）“两委”换届，维护基层政治安全秩序，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推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恶犯罪 5 人。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行动，筑牢风险防线。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督促保护某军民合用机场净空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全省典型案例。

宽严相济，促进内生稳定。坚持依法惩治犯罪与预防犯罪并举、依法从严与依法从宽并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环节适用率 88.78%，一审服判率 93.4%；运用“检调对接”^③、释法说理等方式促进轻微刑事案件达成和解 144 件，修复受损社会关系。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不捕 254 人。对捕后社会危险性降低无继续羁押必要的，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43 人。对因生活困难实施轻微犯罪的，提供就业帮扶 13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不起诉 275 人。

溯源治理，抓前端治未病。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0 件，推动解决行业监管深层次、根源性问题，防止

违法犯罪反复多发。行法治之力，积治理之势，精准施策深化犯罪治理。协同多方力量构建全链条治理装修诈骗、租车诈骗犯罪工作模式，被省检察院推广。整治涉赌类犯罪高发问题，涉赌类公诉案件受理人数同比下降 27.86%。开展醉驾专项治理，办理的陈某危险驾驶案获评全省典型案例；以行刑反向衔接促进醉驾闭环治理，推动公安机关依法吊销驾照 4 张、注销驾照 96 张、罚款 53 人。

检力下沉，践行“枫桥经验”。全年接收群众信访 535 件，同比下降 23.24%，程序性回复率、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100%；院领导接访 35 批 58 人，包案办理信访案件 62 件。加强民事执行争议前端预防与化解，如在林某案中纾解当事人 18 年“心结”，在孙某案中消除两年积案矛盾，助力破解执行难问题。持续助力“1+6+N”^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派驻检察室和业务部门联动区、镇（街）综治中心，依托“常驻+随驻”^⑤工作模式，驱动检察治理与基层综治同频共振，赋能基层社会治理；全年随驻综治中心值班 110 次，开展座谈 32 次，提供法律咨询 36 人次，实质性化解社会矛盾 14 件。

二、以法治护航，做高质量发展的能动服务者

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法治之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智造高地·活力惠阳”。

平等保护，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严惩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起诉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涉企犯罪 44 人。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⑥工作，在 865 件案件中有效排查涉企“挂案”^⑦线索 12 条，并均依法督促撤案处理，切实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有力维护企业合法权

益。依法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助力民营企业收到 47 笔合计 531.19 万元执行款。营造公正有序市场环境，核查“小过重罚”^⑧涉企案件 3 件，提示职能部门过罚相当、合理执法；监督整治市场主体抢先注销登记逃避罚款行为，按下恶意注销“终止键”。持续优化企业发展法治环境工作做法，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典型案例。

保护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履职，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42 人，聚焦涉国内外品牌的“山寨”电器、化妆品等制假售假问题，强化介入侦查引导、类案总结分析、监督规范执法，实现犯罪精准打击，平等保护国内外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成立“法治营商环境宣讲队”，问需于企，深入全区九个镇（街）为 200 余家企业开展普法宣讲，着重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刑事风险防范及治理等问题提供法治建议，发放调查问卷 200 余份，解答法律咨询 100 余人次，为持续服务保障企业技术创新，护航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智慧。

防范风险，维护经济秩序。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79 人，依法稳妥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帮助追赃挽损 703.79 万元，切实回应群众关切。提前介入“车贷骗局”犯罪案件，引导侦查严打黑色产业链。起诉洗钱犯罪 6 人，出庭指控洗钱犯罪的 17 人均获有罪判决；通过“一案双查”^⑨上游犯罪、运用“检警银”反洗钱协作^⑩机制等方式，追踪洗钱犯罪线索 2 条，追诉 2 人，反洗钱工作连续四年稳居全市前列。打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行为，起诉危害税收犯罪 20 人；督促堵塞民间借贷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管漏洞，追缴税款 10 万余元。维护国有资产安全，精准监督涉国有单位民事执行案件，

督促追回涉案款项 661 万余元。

守护生态，促进绿色发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8 人；办理惠州首例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申请先予执行^⑩案，推动 2300 万余元修复资金顺利到账，及时消除生态隐患。维护区域生态多样性，办理保护鸟类公益诉讼案 4 件，追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7 万余元。聚焦水污染源头防治，巩固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专案^⑪成果，推动落实 150 万元池珠忽河治理资金，水质稳定达到 V 类标准；整治洗车行业非法排污，督促重新核发排水许可证、关停违规洗车场、规范废机油处置，推动建章立制，落实长效监管。

三、以初心为民，做公平正义的忠实捍卫者

一年来，我们始终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办好实事，回应民生关切。依法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犯罪，将公平与福祉落到实处。强化监检衔接，提前介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31 人；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 4 人。对食药安全问题常抓不懈，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 4 人，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 16 件。深入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⑫专项活动，推动职能部门开展网络订餐、社区团购、农贸市场“生鲜灯”、药店药师“人证分离”、医疗废物处置综合治理，切实守护群众的“餐盒子”“菜篮子”“药箱子”，筑牢社会公共卫生防护网。

综合履职，呵护未成年人。聚焦未成年人保护，一体推进惩治犯罪、综合救助、临界预防^⑬、源头治理。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00 人，移送辍学线索 11 条，家访帮扶 8 次；开展临界预防 58 人次，向“缺席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⑭17 份；“法治副校长”

进校普法 13 次，覆盖 3000 余人；推进“检察+网格”未成年人保护机制^⑯，开展强制报告制度^⑰专题培训 10 场，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落实入职查询^⑱1545 人次。打造“未爱归善 点亮高墙”^⑲工作品牌，填补涉罪未成年人临时羁押阶段专门矫治工作空白，构建“检所社”三位一体帮教模式，全年开展主题帮教 5 次 110 人，工作品牌入选省“先锋杯”工作创新赛复赛。

以法之名，保护重点群体。强化妇女、军属合法权益保护，被家暴妇女张某离婚纠纷支持起诉^⑳案获评全省民事检察工作典型案例，军属熊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支持起诉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民生司法保障典型案例。坚决用法治力量为弱者“撑腰”，积极参与欠薪治理，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6 人，追讨薪资 41.7 万元，以支持起诉方式帮助农民工追索欠薪 2.3 万元。用心纾解“沉默的困境”，对因案致困的 26 名被害人或家属开展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 37.5 万元，其中跨省救助 11 人，让法治温暖穿越山海。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行政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核查欠缴线索 301 条，立案 3 件。保障老年人“舌尖上的安全”，推动多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排查整改安全隐患问题 18 个。

弘扬法治，引领社会风尚。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聚焦不同主体法治需求花式普法，共组织线下普法 68 场，覆盖 8100 余人。唱响检察履职“好声音”，发布宣传稿件、普法作品 183 篇次，113 篇次被中国长安网、中国禁毒、检察日报、广东反邪办等主流媒体及上级检察机关采用，线上阅读量超 10 万人次。新媒体作品入选“正点巡检”^㉑栏目，条漫^㉒作品获评广东省“双十佳”检察新媒体“优秀作品奖”，摄影、微视频作品获评 2025 年惠州市“优秀法治文化作品”。

四、以公正砺剑，做法律监督的担当作为者

一年来，我们始终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断强化法律监督。

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全年批捕 1005 人，起诉 1583 人；追捕 12 人，追诉 13 人，监督立案 46 件、撤案 11 件。拧紧司法程序“安全阀”，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53 次，监督清理“挂案” 671 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2 件。8 件刑事检察案件获评全市典型案例，其中 1 件获评全省典型案例。

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纠正社区矫正对象漏管 4 人，监督收监 2 人；推动在全市率先成立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诊断审核委员会^③，杜绝“纸面服刑”。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活动，监督“休眠”财产刑执行案件执行到位罚金 61.75 万元。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秩序，办理的王某事故检察^④案获评全市典型案例。

加强民事检察监督。获评省级典型案例 3 件，市级典型案例 7 件。对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件，采纳率 100%；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⑤，核查线索 10 条，办理案件 3 件，办理的李某等人虚假诉讼案获评全省典型案例。对民事审判程序违法情形制发检察建议 5 件，采纳率 100%。核查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 212 件，制发检察建议 11 件，监督恢复执行案件 5 件，涉及执行标的 3000 万余元。

加强行政检察监督。充分发挥“一手托两家”^⑥的职能作用，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 346 件，获评全市典型案例 3 件。依法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以精准监督助力依法行政，办理相关

案件 5 件。深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聚焦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民生领域制发检察建议 4 件，采纳率 100%。强化行刑反向衔接^⑦，对被不起诉后应接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 118 件，防止“不刑不罚”^⑧。

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 64 件，提出行政检察建议 50 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 100%，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4 件，法院裁判支持率 100%。获评省级典型案例 2 件，市级典型案例 5 件。筑牢国有财产保护屏障，监督堵塞高龄津贴等资金监管漏洞，追回财政资金 17.09 万元。扛起文物保护责任，开展英雄烈士和红色文物保护专项监督，摸底辖区各级文物保护情况，督促 17 处文物保护单位消除安全隐患。

五、以自强固本，做过硬队伍的砥砺前行者

一年来，我们始终对标“建设过硬队伍”要求，一体推进政治、业务、纪律作风和职业道德建设。

政治引领，把牢正确方向。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84 次，健全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立行立改问题 1 项，集中整治问题 7 项。自觉接受市委第七轮巡察，制定整改措施 99 条，闭环抓实整改整治，补齐短板弱项。

从严治检，淬炼过硬作风。严格落实“三个规定”^⑨填报制度，全年共填报 1192 人次，其中有情况填报 68 份，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组织干警参加政治理论、检察实务等专题培训 137 期 1984 人次。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和廉洁提醒，以严的基调狠抓纪律作风建设。

接受监督，践行阳光司法。推行阳光检务，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1563 条，组织公开听证 60 次。依法保障律师权利，接待律师 1789 人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履职 15 场次，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

“三个管理”^⑩，提升履职效能。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组建专门办案组，对 6 类高发犯罪专办专治。“简案快办” 660 件，适用率 43.68%。开展办案流程监控，实时动态监督、提示和防控。全年评查案件 176 件，255 件重点案件纳入全流程监管。

各位代表，区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离不开区政府、区政协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位代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检察工作还存在不足：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不断深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思路和举措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仍有薄弱环节，以“三个善于”^⑪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仍有一定差距；三是在解决干警本领恐慌、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坚持全面从严治检方面还需久久为功。

2026 年工作思路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将始终坚定不移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找准和把握检察履职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惠阳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为开创惠阳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矢志不渝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抓实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强化干警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

二是以更优履职服务中心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发挥“四大检察”职能，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

三是以更暖司法践行人民至上。时刻牢记人民检察“人民”二字，扎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加强司法救助、公开听证、重点人群权益保护等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四是以更强监督捍卫司法公正。坚持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强化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监督，加大虚假诉讼监督，依法规范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五是以更严标准锻造过硬队伍。持续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稳步推进“家门口、作示范、走前列”基层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③。坚持从严治检，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努力锻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检察铁军。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征途漫漫，惟有奋斗。2026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聚焦惠阳“十五五”发展目标任务，坚定信心、应对挑战，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以法治服务“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惠阳打造“创新之城、改革之城、活力之城、幸福之城”提供更加坚实的检察保障。

附件

报告中有关用语说明

①检察公益诉讼护航安全生产专项：2025年9月，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决定自2025年9月起至2026年12月底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护航安全生产专项监督，专项监督重点结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要求，聚焦严重威胁群众安全的突出问题开展监督工作。

②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监督：《刑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四类权利，即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活动进行监督的法律行为，旨在确保刑罚执行的合法性、严肃性和有效性，维护国家政治秩序和社会稳定。

③“检调对接”工作机制：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与人民调解组织等社会力量协同配合，将司法办案与调解工作相结合，以化解矛盾纠纷、修复社会关系、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工作机制。2024年，我院联合区司法局在全市率先建立“检调对接”工作机制并在我院设立工作室。

④“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1”指综治中心，“6”指综合网格及法院、检察、公安、司法等基层政法力量和“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等信息化支撑平台，“N”指其他综治力量，

包括群团组织、法学会、律师协会等；以综治中心为枢纽，整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6大政法力量，调动各类社会资源，形成纵向贯通市、县、镇，横向联动各部门的治理网络，是广东省委推行的一项创新性社会治理模式。

⑤“常驻+随驻”：指我院派驻专职检察人员长期入驻区综治中心，全院各业务部门安排检察人员每月固定两次入驻各镇（街）综治中心值班，以及在需要时及时到综治中心提供法律服务。

⑥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最高检落实党中央“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部署，结合检察机关职能定位，于2025年3月确定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旨在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维护执法司法公正，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⑦“挂案”：刑事挂案是指长期滞留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久拖未决的案件，当事人被长期拖累、企业陷入困境。最高检制定专门工作方案，协同公安部开展刑事“挂案”清理。

⑧“小过重罚”：指行政机关对违法情节轻微、过错较小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行为，给予与违法行为性质和程度不相称的过重处罚。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履行行政检察职能，督促纠正“小过重罚”，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确保过罚相当。

⑨“一案双查”：指人民检察院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在办理上游犯罪案件时，同步审查是否存在洗钱犯罪线索，及时追捕追诉洗钱漏罪漏犯。

⑩“检警银”反洗钱协作：我院与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分行、区公安分局联合建立了反洗钱工作三方协作机制，就三方在信息

共享与交流、案件协查与配合、线索研判和案件会商等方面加强协作作出明确规定，以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全面推进打击治理洗钱犯罪。

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申请先予执行：刑附民公益诉讼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对特定领域损害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公诉时，附带向审理刑事案件的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致使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有责主体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申请先予执行是指根据当事人申请，因情况紧急需先予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⑫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专案：2024年4月3日，最高检决定对珠江流域水环境问题以事立案，重点聚焦船舶污染、农业养殖污染、河湖“四乱”、采矿污染和尾矿库污染、城乡水污染、水土保持监管、生态流量监管等7大重点领域问题，由最高检负责主办，广西、广东等7个省区流域检察机关一体推进办理关联案件。

⑬“食药安全益路行”：2025年2月至10月，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部署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聚焦人民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损害问题，深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治理。

⑭临界预防：指对罪错未成年人提前开展教育矫正，预防其日后走上犯罪道路或者实施更严重的危害行为的制度。2021年，我院牵头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妇联、团区委、区人社局建立了惠州市首个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工作机制。

⑮督促监护令：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根据个案不同情况和监护履职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向监护人提出针对性要求，通过训诫、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协调提供家庭教育

指导等方式督促和引导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

⑯“检察+网格”未成年人保护机制：指人民检察院联合网格员，综合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⑰强制报告制度：指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未履行报告职责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⑱入职查询制度：指中小学校、幼儿园新招录教职员工前，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授予申请人教师资格前，应当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对具有性侵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不予录用或者不予认定教师资格。

⑲“未爱归善 点亮高墙”：为强化对涉罪未成年人临时羁押阶段的教育挽救工作，突破“重监管，轻教育”传统监管理念，我院驻所检察室将“监室变教室”理念融入检察监督履职中，推出“未爱归善 点亮高墙”特色驻所检察业务品牌。通过打造未成年人特色监室，联合看守所成立帮教工作站，与未检、司法社工、看守所协同开展帮教活动，同时联合公安、团委、妇联等部门，整合跨系统资源力量，打造“党委领导、检察主导、多方联动、社会参与、社工服务”的立体化、全方位帮教矫治格局，构建从所内帮教到所外帮扶的司法保护闭环。

⑳支持起诉：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经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依法履职后合法权益仍未能得到维护，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或惧于各种原因不敢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⑳正点巡检：是检察日报正义网的一个栏目，汇集了全国检察机关新媒体的精选原创作品。

㉑条漫：全称为条形漫画，以单格（两格或以上数量并排出现）画格由上自下依次排序，通过多格纵向叙事适配移动端阅读场景，符合碎片化阅读习惯，是一种在网络平台上流行的漫画形式。

㉒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诊断审核委员会：我院与区司法局、区卫健局以及市第六人民医院，为规范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诊断、审核工作而成立的专门机构，定期开展病情诊断，审查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的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是否消失，确保情形消失的社区矫正对象能及时被收监。

㉓事故检察：监管场所发生在押人员脱逃、破坏监管秩序、群体病疫、伤残、非正常死亡等相关事故时，检察机关对监管场所的监管执法活动进行的检察监督。

㉔虚假诉讼监督：虚假诉讼指当事人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决、裁定、调解、支付令等法律文书，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于虚假诉讼案件，人民检察院将通过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监督法院予以纠正，对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依法移送犯罪线索。

㉕“一手托两家”：指行政检察肩负着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和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双重责任，承载着解决行政争议、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使命，既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㉖行刑反向衔接：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⑳不刑不罚：指对违法行为既不追究刑事责任，也不给予行政处罚。

㉑“三个规定”：2015年，中办、国办、中政委先后出台《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三个规定”。

㉒“三个管理”：由最高检提出的全新的检察管理模式，具体指一体推进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

㉓“三个善于”：由最高检提出，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㉔“家门口、作示范、走前列”基层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年3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提出以“家门口、作示范、走前列”为目标，创新推进基层院建设，以构筑有力服务现代化建设的基层检察院矩阵。

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6年1月30日印

(共印530份)